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24 年第 6 期
(总第 66 期)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3 年度林长制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景府办字〔2024〕23 号)..... (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景德镇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4〕28 号)..... (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4〕29 号)..... (8)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4〕32 号)..... (24)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宣传政策
服务社会

部门文件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情况的公示 (33) 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景德镇市部分定点医药机构信息变更的公示 (34)
重要政务活动	市政府党组第 46 次会议暨市政府第 42 次常务会议召开..... (36)

编辑委员会

主任：黄建平

第一副主任：王铁军

副主任：刘兴兵

委员：王家华 陈 洁
刘 慧 王桂平
吴 昊 李 超
李镓岚

总 编：黄建平

责任编辑：陈 洁

封面设计：宁 琳

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 666 号

邮 编：333000

印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www.jdz.gov.cn/zwgk/zfgb/

联系电话：（0798）8382207

投稿邮箱：szfgb@jdz.gov.cn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市政府办公室退换（电话：8382207）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3 年度林长制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景府办字〔2024〕23 号 2024 年 6 月 4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2023 年，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压实各级党政领导保护发展林业资源责任为关键，以强化林业资源源头管理为核心，锐意改革，勇于创新，森林质量不断提升，资源保护持续加强，林业产业快速发展，生态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根据《景德镇市林长制考核办法（修订）》精神，市林长办组织开展了全市 2023 年度林长制工作考核，并通过市级总林长会议审议。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昌江区 104.35 分，乐平市 103.85 分，浮梁

县 103.85 分，珠山区 98.55 分，市枫树山林场 96.5 分，考核结果均为优秀。

希望考核成绩优秀的县（市、区）和单位戒骄戒躁，发扬成绩，开拓进取。各（市、区）、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紧紧围绕林业资源保护发展，进一步压实责任、强化管理、创新手段，特别是要针对 2023 年度林长制工作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逐条制订整改措施，及时整改落实到位，扎实做好 2024 年度林长制各项工作，为筑牢绿色屏障、推动省级考核位次持续前移奠定坚实的基础。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4 年景德镇市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4〕28 号 2024 年 6 月 5 日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2024 年景德镇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2024 年景德镇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市政府系统做好政务公开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省委和省政府、市委和市政府的工作要求，统筹政务公开和安全保密，以高质量政务公开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工作要点：

一、强化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信息公开。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文化立市、工业强市、贸易兴市”的工作战略，聚焦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国家试验区建设、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等重大决策部署，及时公开有关方案、政策措施和工作推进情况。做好电子商务“十百千万”行动、农产品“三品一标”四大行动和汽车、智能家居、体育赛事等方面政策措施发布工作。加强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系列政策措施、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等方面信息公开。依法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国家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市科技

局、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围绕保障改善民生深化信息公开。做好面向高校毕业生、脱贫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政策及专项就业活动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政策、公办学校划片范围、民办学校招生计划等信息，通过政府网站、新媒体等多渠道提供教育信息查询。逐步开展征地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探索建设征地信息可视化地图检索功能。加强棚户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口袋公园建设等方面的信息公开。持续做好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信息公开，及时发布相关监督检查信息。做好医疗保障领域涉民生事项公开。〔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入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开展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试点，拓展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广度和深度。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

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行业市级主管部门要积极推进试点工作，切实履行主管职责，按照省主管部门出台的有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指导、督促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公共属性较强、需要重点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依法全面规范公开各类信息。持续完善公开制度，创新公开方式，积极主动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办理时限等信息，更好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教体局、市卫健委、景德镇水务公司、市供电公司、华润燃气公司、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大重大政策宣传联动及落实结果评价。围绕市政府重大政策、重点工作、重要会议，及时收集汇总相关素材，加强选题策划与会商，通过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及时组织和引导新闻媒体加大宣传报道力度。鼓励各县（市、区）政府、各部门总结政务公开经验、提炼工作亮点，积极报送《江西·政能亮》选题〔其中各县（市、区）每年不少于2条〕，扩大景德镇市影响力。选择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部分领域开展专题性政策评价试点，探索建立重大政策落实情况评价机制。围绕政策执行标准、适用范围、使用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等通过征集调查、专题座谈、重点访谈、舆情监测、网络问政等多种方式开展实施效果评价，全面掌握政策落地情况。〔市

政府办公室牵头，市直相关单位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切实提升政策解读质效。坚持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的“三同步”要求，将政策解读放到与政策制定同等重要位置，同步考虑、同步安排，重大政策解读率达到100%。建立政策全周期解读工作机制，政策解读应围绕政策背景、依据、目标、任务，特别是对专业术语及社会公众可能误解的内容进行诠释。部门报送的属性为主动公开的政策文件，没有随文附报解读材料的，市政府办公室不予收文办理。聚焦政策文件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关键词、涉及范围、执行标准、惠民利企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实质性内容开展解读，不得出现简单复制摘抄原文现象。通过图片、视频、互动直播、简明问答、现场宣讲等多元化形式开展政策解读。重大政策出台后，各部门负责人要通过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等形式进行宣讲解读，多角度全方位做好政策解读，确保公众全面理解政策内涵与意图。还要不断探索“直播+政民互动”新形式，做好“政务公开大讲堂”栏目，畅通政府与群众交流渠道。〔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建立重大行政决策主动听取意见机制。制定涉及公众和企业切身利益政策时，应当及时听取社会公众代表、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意

见，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重点围绕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通过调研座谈、问卷调查、领导信箱、网上咨询、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政策意见征集工作，并通过政府网站集中发布全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开信息。从2024年开始，县、乡政府在开展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等工作中，要将公众参与作为决策及执行的必经程序，充分听取本地群众特别是直接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市民代表、企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走进政府机关，体验政府工作，收集意见建议，搭建政府与群众之间的沟通桥梁，增进彼此了解与互信，使政府更加富有公信力、凝聚力和执行力，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健全政务舆情会商处置和回应机制。按照“谁主管谁回应、谁处置谁回应”的原则，严格落实政务舆情处置回应主体责任。健全涉景政务舆情监督预警、快速反应机制，提高政务舆情处置回应的及时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公开涉及重要改革举措、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要第一时间通过权威渠道发布准确信息，有效进行回应社会关切。建立政务舆情处置回应台账，增强回应工作的主动性，通过网上调研等方式，了解掌握社会公众对政策执

行效果的反馈与评价。在市政府各部门间探索建立舆情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与市委网信部门沟通联系，寻求市委网信部门专业指导和帮助，减少“各自为战”和“监测内卷”。依法规范答复信息公开申请。严格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强化办件规范，保障答复质效和办理时限，完善依申请公开答复会商、审核等工作机制，受理部门应主动跨前与申请人做好沟通，有效、准确回应信息获取的相关需求，防范和化解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矛盾，精准有效回应群众信息申请需求。〔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规范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继续深入开展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日常监测和季度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限期整改。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对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信息公开年报等栏目进行集中展示。健全完善政务新媒体备案和动态管理制度，完善全市政务新媒体传播矩阵，及时准确集中推送党中央、国务院、省委和省政府重大信息，打造一批社会关注度高、受群众欢迎的优质账号。推广政务新媒体移动端“关怀模式”，助力老年人适应数字化发展。加快政府公报数字化转型，逐步扩大网络版政府公报使用范围，合理减少纸质版政府公报印发数量。开展数字形式主义专项整治行动，着力解决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运营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市

政府办公室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强化第一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十县百乡”建设成果运用，启动第二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优化调整基层政务公开试点领域和新增领域标准目录，做好年度审核和动态更新，推动标准目录与业务系统、网站主动公开目录直接融合应用，打造出可复制可推广的景德镇政务公开特色样板。加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进一步拓展政务公开专区功能，不断创新信息查询、公共服务、政策辅导、数据开放、办事流程演示等公开透明运行新模式、新场景，满足群众信息需求。〔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落实保密审查和行业信息发布制度。严格执行“先审后发”和“一事一审”制度，依法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加强公开后信息管理，定期清理过时、失效内容，防范泄密和汇聚风险。加强与市人大工作沟通，巩固政府规章集中发布成果，高质量发布现行有效政府规章。逐步开展市县两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建设，分级分类发布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加强对用户数量多、公共属性强、具有系统重要性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行业性信息公开平台。〔市政府办

公室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完善考核评估体系和培训机制。坚持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综合考核重要内容，逐步提高考核分值权重。在认真总结前几年考核评估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考评办法，优化考评指标体系。积极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和初任公务员培训内容，不断提高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工作素养。分级分类做好政务公开业务培训，确保各单位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年内至少参加一次本级或市级业务培训，持续提升政务公开队伍业务水平。通过专题会议、实地观摩等方式，总结交流经验做法，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强化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要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全市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办公室作为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工作指导，完善相关制度，保证人员力量，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对工作落实不到位、问题突出、造成不良影响的有关地方和部门进行通报和约谈。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

协助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的单位，应明确分管负责同志同志和具体工作责任人，全流程参与管理，不能当“甩手掌柜”。〔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凝聚合力狠抓工作落实。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以开展“大抓落实年”活动为契机，紧密结合政务公开工作实际，建立目标明确、路线清晰、全程闭环的落实推进机制，设定时间表、任务书、责任单，形成一

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深入挖掘各地各部门在政策宣传解读、政务舆情回应、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管理等方面的创新亮点和典型经验，做好政务公开优秀案例征集和推广工作，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走深走实，不断探索具有景德镇特色的政务公开发展路径。〔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优化支付服务提升 支付便利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4〕29号 2024年6月1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根据《江西省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工作方案》（赣府厅字〔2024〕22号），特制定《景德镇市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 便利性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江西省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工作

方案》，聚焦解决老年人、外籍来景人员等群体支付不便问题，更好服务景德镇市社会民生，

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以“大额刷卡、小额扫码、现金兜底”为工作目标，紧盯移动支付、银行卡受理、账户服务、现金支付、宣传推广等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精准施策，多方联动，加快优化景德镇市支付服务环境，为老年人、外籍来景人员等群体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支付服务，支持景德镇市高水平对外开放和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发展大局。

二、工作任务

（一）紧盯重点场景，划定重点范围清单。按照全国重点城市标准推进景德镇市相关工作。聚焦“食、住、行、游、购、娱、医、学”等场景，人行景德镇市分行会同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等行业主管部门，确定餐饮、酒店、景区、文博场所、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机场、高铁站、大型综合体、公立医院、连锁药店、高校等场所的重点商户名录，建立受理移动支付、银行卡、现金等必需的软硬件设施，充分照顾不同群体的支付习惯，保障消费者自主选择支付工具及方式。其他场所鼓励积极创造条件参照办理，共同打造各类支付服务兼容共生、协同发展的支付服务体系。

（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人行景德镇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景德镇监管分局、景德镇北站、景德镇机场分公司、陶文旅集团、国控集团等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行业指导，改善外卡受理环境。打造支付服务街区 and 便利支付服务站。积极拓展可受理境外银行卡重点商户。市商务局、市文旅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将商户银行卡受理情况纳入各自领域服务质量考核评价范围。（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人行景德镇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景德镇监管分局、景德镇北站、景德镇机场分公司、陶文旅集团、国控集团等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 第一阶段（2024年6月-8月底）：实现全市可受理境外银行卡重点商户覆盖率不低于90%；设立2个支付服务街区和2个便利支付服务站。

2. 第二阶段（2024年9月-12月底）：实现全市可受理境外银行卡重点商户覆盖率100%。

（三）强化设备改造，支持自动取款机（ATM）外卡取现。持续开展ATM境外银行卡受理改造，指导银行机构优化ATM机具布放和服务，支持银行机构在重点外事活动区域和外籍来景人员相对集中区域合理布设ATM

机具，实现全市重点银行（名单附后）支持外币卡取现的 ATM 机具覆盖率 100%。（人行景德镇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景德镇监管分局、陶文旅集团、国控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坚持现金兜底，保障现金服务质量。各行业主管部门应规范各行业经营主体的现金收付行为，引导经营主体特别是交通、餐饮、景区、住宿等民生、涉外领域主体，公开承诺可收取现金，做好零钱备付。推动银行机构主动通过残损人民币、小面额人民币专项兑换活动，积极为商户、个人提供标准化、个性化“零钱包”服务，不得随意停办现金业务。2024 年 8 月底前，推动银行机构与交通部门、公交公司、出租车公司等机构建立长效合作机制，为公交公司提供硬币循环服务，为出租车司机提供“零钱包”服务；推动银行机构为各类经营主体提供“零钱包”1.5 万个，开展涉民生、涉外场景经营主体现金收付情况摸排数量 12 万个，组织经营主体签订《不拒收人民币现金承诺书》4 万份，张贴现金支付标识 3.5 万个。持续开展拒收人民币现金整治，及时处理拒收人民币现金的线索及公众投诉，依法加大处罚和公示力度。（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交通局、人行景德镇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景德镇监管分局、景德镇北站、景德镇机场分公司、陶文旅集团、国控集团等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基础建设，增加外币兑换可得性。指导银行机构支持小面额外币兑换，增加可兑换的外币币种，增设外币兑换机构和设施。加强外币兑换人员业务培训，提升景德镇市外币兑换和现金服务水平。2024 年 8 月底前，新设外币自助兑换机，率先在全省实现外币自助兑换机零突破；在全市范围内设立 8 家外币代兑点。（市文旅局、外汇管理局景德镇市分局、陶文旅集团、国控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丰富服务供给，提升移动支付便利性。做好外籍来景人员通讯服务，优化境内手机号码办理流程，提供良好的国际漫游服务。推动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重点旅游景区度假区、特色商业街区、重点旅游休闲街区、重要文旅场所等线上、线下场景更好便利消费支付。支持与消费密切关联的互联网平台企业，优化老年人、外籍来景人员等群体线上预订产品与服务的支付体验。推动银行机构持续优化“外卡内绑”“外包内用”使用环境，在重点商户张贴移动支付受理标识，实现全市重点商户移动支付标识覆盖率 100%。（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文旅局、人行景德镇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景德镇监管分局、外汇管理局景德镇市分局、中国电信景德镇分公司、中国移动景德镇分公司、中国联通景德镇市分公司、陶文旅集团、国控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优化服务体验，提升账户服务水平。

推动银行机构进一步优化开户服务流程，合理实施账户分类分级管理，紧盯重点区域、重点营业网点、重点业务环节，建立银行机构营业网点“绿色通道”，完善多语言服务、咨询投诉等开户配套措施，强化账户服务跟踪问效。（人行景德镇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景德镇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 第一阶段（2024年6月-8月底）：积极支持外籍来景人员实行简易开户，全市银行机构营业网点简易开户覆盖率达100%。推动银行机构建立18个涉外账户服务标准化重点营业网点，并在此基础上，对部分重点营业网点进一步提质升级，建设涉外账户服务精品网点；实现重点营业网点账户服务暗访、走访覆盖率不低于60%。

2. 第二阶段（2024年9月-12月底）：实现重点营业网点账户服务暗访、走访覆盖率100%。

（八）结合需求特点，推动支付适老化改造。在日常生活消费场景中，保留现金支付、银行卡支付等传统支付方式。推动银行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老年人支付需求特点、使用习惯等，优化支付产品功能，做好存折类业务服务，打造大字版、语音版等支付手机软件（APP）、自助终端特色版本，提升移动支付各环节的友好度和便利性。推动银行机构建立适老化服务“绿色通道”，鼓励为行动

不便的老年人提供上门开户服务，持续优化服务体验。实现全市银行机构营业网点适老化服务“绿色通道”和存折类业务服务覆盖率100%。组织银行机构参与“江西省便利老年人支付服务最美银行网点”评选，收集推广相关典型案例，激励银行机构创新适老化支付服务产品和服务。（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交通局、人行景德镇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景德镇监管分局、景德镇北站、景德镇机场分公司、外汇管理局景德镇市分局、陶文旅集团、国控集团等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拓展宣传渠道，加强支付服务宣传推广。一是开展多渠道线下宣传。发挥银行机构营业网点和便利支付服务站宣传作用，推动银行机构开展线下宣传。做好外卡刷卡、移动支付“外卡内绑”“外包内用”、账户服务、假币识别、ATM外卡取现、外币兑换、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方面知识普及，做好标识张贴，提升老年人和外籍来景人员支付服务认知度。各行业主管部门在机场、高铁站等外籍来景人员入口，涉外酒店、行政服务中心出入境接待大厅等外籍来景人员服务窗口，陶溪川、陶博城、陶阳里等陶瓷文化商贸景区，重大外事、文旅、商贸活动等外事场所，设置宣传展位，布放宣传物料，开展常态化支付服务宣传，让外籍来景人员第一时间、第一窗口了解外卡支付、移动支付使用方式和外币兑换相关信息；二是加

强立体式线上宣导。通过微信公众号、官网等线上渠道，发布宣传信息、视频、典型案例，展示有温度有特色的瓷都支付形象。2024年8月底前，制作1个涉外支付服务宣传视频，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进行宣传推广；实现重点商户境外银行卡刷卡、ATM外卡取现、个人本外币兑换等场所标识张贴覆盖率100%；在重点场所投放《在华支付指南》；及时总结外籍来景人员支付服务经验，积极宣传推广优秀案例。（市委宣传部、市外办、市商务局、市文旅局、人行景德镇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景德镇监管分局、景德镇北站、景德镇机场分公司、市公安局、外汇管理局景德镇市分局、陶文旅集团、国控集团等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人行景德镇市分行总牵头开展提升支付服务便利性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相关责任部门细化具体工作方案和配套措施。建立跨部门协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市、区）、各单位要正确认识优化支付环境是打造景德镇市“对外交流窗口”的战略要求和推动外向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求，把党的领导贯穿到优化支付环境工作全方面、全过程，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工作任务，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有效满足老年人、外籍来景人员等群体支付服

务需求。（人行景德镇市分行、各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政策支持。要进一步总结工作经验，加大推广力度，发挥支付保障和引领带头作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收单机构布放POS机具给予财政补贴，在支付服务需求较多的场所设置外币兑换机构和设施，并依法依规给予一定租金减免。鼓励银行机构开展业务创新，进一步优化面向老年人、外籍来景人员等群体的支付产品和服务。（各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激励机制。将优化支付服务纳入旅游城市建设、文明城市建设、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建设、地方社会综合治理、营商环境评价等考核评估范围。对优化支付服务工作开展督导，对重点银行机构、重点商户等进行明察暗访、督促指导。（各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应急保障。建立应急管理保障机制，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畅通咨询投诉渠道，切实做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做好相关舆情的监测、分析、引导与处置，共同打造景德镇市开放、包容对外形象。（各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1. 景德镇市7家重点银行名单

2. 景德镇市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工作任务表

附件 1

景德镇市 7 家重点银行名单

序号	重点银行名称
1	中国工商银行景德镇分行
2	中国农业银行景德镇分行
3	中国银行景德镇市分行
4	中国建设银行景德镇市分行
5	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景德镇市分行
7	招商银行景德镇分行

附件 2

景德镇市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
工作任务表

单位名称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人行景德镇市分行	牵头部署、督办相关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细化具体工作方案和配套措施，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组织银行机构开展实施方案中各项工作任务。	按照工作方案时间节点逐步落实，并长期推进

单位名称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市委宣传部	协助做好第九项“拓展宣传渠道，加强支付服务宣传推广”工作任务。组织开展宣传活动，部署常态化宣传工作；指导融媒体中心进行素材摄制、提供平台支持，发布宣传信息、视频、典型案例，开展常态化支付服务线上、线下宣传。	长期推进
市外办	协助做好第九项“拓展宣传渠道，加强支付服务宣传推广”工作任务。共享重要外事活动非敏感信息，在重要外事活动场所和外籍来景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宣传展位，布放宣传物料，发布宣传信息、视频、典型案例，开展常态化支付服务线上、线下宣传。	长期推进
市发改委	协助做好第四项“坚持现金兜底，保障现金使用质量”工作任务。配合开展拒收人民币现金整治，督促经营主体依法依规保障现金支付。	长期推进
	协助做好第八项“结合需求特点，推动支付适老化改造”工作任务。推动在日常生活消费场景中，保留现金支付、银行卡支付等传统支付方式，保障消费者自主选择支付工具及方式。	长期推进
市工信局	协助做好第六项“丰富服务供给，提升移动支付便利性”工作任务。督导景德镇市三大电信运营商做好外籍来景人员通讯服务，优化境内手机号码办理流程，提供良好的国际漫游服务。	长期推进
市商务局	协助做好第一项“紧盯重点场景，划定重点范围清单”工作任务。协助拟定连锁餐饮、大型综合体等重点场所及重点商户名录。	2024年6月

单位名称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市商务局	协助做好第二项“加强行业指导，改善外卡受理环境”工作任务。协助打造支付服务街区 and 便利支付服务站，推动连锁餐饮、大型综合体等经营主体全面支持移动支付、银行卡刷卡、现金等多样化支付方式，推动连锁餐饮和大型综合体内重点商户受理境外银行卡，将商户境外银行卡受理情况纳入本领域服务质量考核评价范围。	2024 年 12 月
	协助做好第四项“坚持现金兜底，保障现金使用质量”工作任务。推动连锁餐饮、大型综合体等经营主体主动兑换“零钱包”，规范连锁餐饮、大型综合体等经营主体的现金收付行为，配合开展拒收人民币现金整治，督促经营主体依法依规保障现金支付。	长期推进
	协助做好第六项“丰富服务供给，提升移动支付便利性”工作任务。推动连锁餐饮、大型综合体等重点商户张贴移动支付受理标识，支持与消费密切关联的互联网平台企业，优化老年人、外籍来景人员线上预订产品与服务的支付体验。	长期推进
	协助做好第八项“结合需求特点，推动支付适老化改造”工作任务。推动在日常生活消费场景中，保留现金支付、银行卡支付等传统支付方式，保障消费者自主选择支付工具及方式。	长期推进
	协助做好第九项“拓展宣传渠道，加强支付服务宣传推广”工作任务。在大型综合体综合运用多种宣传方式和渠道，常态化开展支付服务宣传。	长期推进

单位名称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市文旅局	协助做好第一项“紧盯重点场景，划定重点范围清单”工作任务。协助拟定旅游景区、酒店、博物馆、旅行社等重点场所及重点商户名录。	2024 年 6 月
	协助做好第二项“加强行业指导，改善外卡受理环境”工作任务。协助打造支付服务街区和便利支付服务站，推动旅游景区、酒店、博物馆、旅行社等经营主体全面支持移动支付、银行卡刷卡、现金等多样化支付方式，并将商户境内外银行卡受理情况纳入本领域服务质量考核评价范围。	2024 年 12 月
	协助做好第四项“坚持现金兜底，保障现金使用质量”工作任务。推动旅游景区、酒店、博物馆、旅行社等经营主体主动兑换“零钱包”，规范旅游景区、酒店、博物馆、旅行社等经营主体的现金收付行为，配合开展拒收人民币现金整治，督促经营主体依法依规保障现金支付。	长期推进
	协助做好第五项“强化基础建设，增加外币兑换可得性”工作任务。推动涉外酒店有计划分期分步增设外币兑换机构和设施。	按照工作方案时间节点逐步落实，并长期推进
	协助做好第六项“丰富服务供给，提升移动支付便利性”工作任务。推动旅游景区、酒店、博物馆、旅行社等重点商户张贴移动支付受理标识，推动重点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重点旅游景区度假区、特色商业街区、重点旅游休闲街区、重要文旅场所等线上、线下场景更好便利消费支付。	长期推进

单位名称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市文旅局	协助做好第八项“结合需求特点，推动支付适老化改造”工作任务。推动在日常生活消费场景中，保留现金支付、银行卡支付等传统支付方式，保障消费者自主选择支付工具及方式。	长期推进
	协助做好第九项“拓展宣传渠道，加强支付服务宣传推广”工作任务。在重点场所、重点商圈线上线下载江西省外币兑换服务“电子地图”及外币兑换服务指南；推动在旅游景区、涉外酒店、博物馆、旅行社等重点场所，综合运用多种宣传方式和渠道，常态化开展支付服务宣传。	长期推进
市交通局	协助做好第一项“紧盯重点场景，划定重点范围清单”工作任务。协助拟定交通领域重点场所及重点商户名录。	2024 年 6 月
	协助做好第二项“加强行业指导，改善外卡受理环境”工作任务。鼓励出租车经营主体配备 POS 机具，开通外卡受理功能。	长期推进
	协助做好第四项“坚持现金兜底，保障现金使用质量”工作任务。组织出租车司机集中兑换“零钱包”，规范出租车经营主体的现金收付行为，配合开展拒收人民币现金整治，督促经营主体依法依规保障现金支付。	长期推进
	协助做好第八项“结合需求特点，推动支付适老化改造”工作任务。推动在日常生活消费场景中，保留现金支付、银行卡支付等传统支付方式，保障消费者自主选择支付工具及方式。	长期推进

单位名称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市卫健委	协助做好第一项“紧盯重点场景，划定重点范围清单”工作任务，协助拟定医疗领域重点场所及重点商户名录。	2024 年 6 月
	协助做好第二项“加强行业指导，改善外卡受理环境”工作任务。推动全市医疗领域重点场所及重点商户配备 POS 机具，开通外卡受理功能。	长期推进
市市场监管局	协助做好第一项“紧盯重点场景，划定重点范围清单”工作任务，协助拟定药房等重点场所及重点商户名录。	2024 年 6 月
	协助做好第二项“加强行业指导，改善外卡受理环境”工作任务。推动药房等重点场所及重点商户配备 POS 机具，开通外卡受理功能。	长期推进
金融监管总局 景德镇监管分局	协助做好第一项“紧盯重点场景，划定重点范围清单”工作任务。协助确定重点场所及重点商户名录。	2024 年 6 月
	协助做好第二项“加强行业指导，改善外卡受理环境”工作任务。协助打造支付服务街区和便利支付服务站。	2024 年 12 月
	协助做好第三项“强化设备改造，支持 ATM 外卡取现”工作任务。指导银行机构优化 ATM 机具布放和服务，支持银行机构在支付服务街区、重点外事活动区域和外籍来景人员相对集中区域合理布设 ATM 机具。	按照工作方案时间节点逐步落实，并长期推进

单位名称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金融监管总局 景德镇监管分局	协助做好第四项“坚持现金兜底，保障现金使用质量”工作任务。协助规范各行业经营主体的现金收付行为，配合开展拒收人民币现金整治，及时处理拒收人民币现金的线索及公众投诉，依法加大处罚和公示力度。	长期推进
	协助做好第六项“丰富服务供给，提升移动支付便利性”工作任务。协助指导银行机构提升移动支付便利性，推动线上、线下场景更好便利消费支付。	长期推进
	协助做好第七项“优化服务体验，提升账户服务水平”工作任务。督促指导银行机构持续完善金融服务，优化业务流程，提升外籍来景人员等群体的银行账户服务体验。	长期推进
	协助做好第八项“结合需求特点，推动支付适老化改造”工作任务。督导银行机构充分考虑老年人支付需求特点、使用习惯等，优化支付产品功能，持续优化服务体验。	长期推进
	协助做好第九项“拓展宣传渠道，加强支付服务宣传推广”工作任务。综合运用多种宣传方式和渠道，常态化开展支付服务宣传。	长期推进
景德镇北站	协助做好第一项“紧盯重点场景，划定重点范围清单”工作任务。拟定高铁站内重点商户名录。	2024 年 6 月
	协助做好第二项“加强行业指导，改善外卡受理环境”工作任务。推动高铁站内重点商户部署 POS 机具，开通外卡受理功能。	长期推进

单位名称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景德镇北站	协助做好第四项“坚持现金兜底，保障现金使用质量”工作任务。推动高铁站内商户主动兑换“零钱包”，规范高铁站内商户的现金收付行为，配合开展拒收人民币现金整治，督促经营主体依法依规保障现金支付。	长期推进
	协助做好第八项“结合需求特点，推动支付适老化改造”工作任务。推动在高铁站消费场景中，保留现金支付、银行卡支付等传统支付方式，保障消费者自主选择支付工具及方式。	长期推进
	协助做好第九项“拓展宣传渠道，加强支付服务宣传推广”工作任务。在高铁站售票处摆放宣传资料，在高铁站出站口设置宣传展位，发布宣传海报和视频，常态化开展支付服务宣传。	长期推进
景德镇机场分公司	协助做好第一项“紧盯重点场景，划定重点范围清单”工作任务。拟定机场内重点商户名录。	2024 年 6 月
	协助做好第二项“加强行业指导，改善外卡受理环境”工作任务。推动机场内重点商户部署 POS 机具，开通外卡受理功能。	长期推进
	协助做好第四项“坚持现金兜底，保障现金使用质量”工作任务。推动机场内商户主动兑换“零钱包”，规范机场内经营主体的现金收付行为，配合开展拒收人民币现金整治，督促经营主体依法依规保障现金支付。	长期推进

单位名称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景德镇机场分公司	协助做好第八项“结合需求特点，推动支付适老化改造”工作任务。推动在机场消费场景中，保留现金支付、银行卡支付等传统支付方式，保障消费者自主选择支付工具及方式。	长期推进
	协助做好第九项“拓展宣传渠道，加强支付服务宣传推广”工作任务。在机场售票处摆放宣传资料，在机场到达处设置宣传展位，发布宣传海报和视频，常态化开展支付服务宣传。	长期推进
市公安局	协助做好第九项“拓展宣传渠道，加强支付服务宣传推广”工作任务。在签证处等重点场所，综合运用多种宣传方式和渠道，常态化开展支付服务宣传。	长期推进
外汇管理局景德镇市分局	牵头做好第五项“强化基础建设，增加外币兑换可得性”工作任务。指导银行机构支持小面额外币兑换，增加可兑换的外币币种，增设外币兑换机构和设施，加强外币兑换人员业务培训，提升景德镇市外币兑换和现金服务水平。	按照工作方案时间节点逐步落实，并长期推进
	协助做好第六项“丰富服务供给，提升移动支付便利性”工作任务。督促指导银行机构提升移动支付便利性，推动线上、线下场景更好便利消费支付。	长期推进
	协助做好第八项“结合需求特点，推动支付适老化改造”工作任务。推动在日常生活消费场景中，保留现金支付、银行卡支付等传统支付方式，保障消费者自主选择支付工具及方式。	长期推进
	协助做好第九项“拓展宣传渠道，加强支付服务宣传推广”工作任务。在重点场所、重点商圈投放江西省外币兑换服务“电子地图”及外币兑换服务指南。	2024 年 8 月

单位名称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陶文旅集团	协助做好第一项“紧盯重点场景，划定重点范围清单”工作任务。拟定陶阳里和陶溪川重点商户名录。	2024 年 6 月
	协助做好第二项“加强行业指导，改善外卡受理环境”工作任务。协助打造支付服务街区和便利支付服务站，推动陶阳里和陶溪川等景区内重点商户部署 POS 机具，开通外卡受理功能。	按照工作方案时间节点逐步落实，并长期推进
	协助做好第四项“坚持现金兜底，保障现金使用质量”工作任务。推动集团下属景区（含陶阳里和陶溪川）商户主动兑换“零钱包”，规范集团下属景区内经营主体的现金收付行为，配合开展拒收人民币现金整治，督促经营主体依法依规保障现金支付。	长期推进
	协助做好第五项“强化基础建设，增加外币兑换可得性”工作任务。推动陶溪川和集团下属涉外酒店增设外币兑换机构和设施。	长期推进
	协助做好第六项“丰富服务供给，提升移动支付便利性”工作任务。推动管理的重点商户张贴移动支付受理标识，提升经营主体移动支付便利性，推动线上、线下场景更好便利消费支付。	长期推进
	协助做好第八项“结合需求特点，推动支付适老化改造”工作任务。推动在日常生活消费场景中，保留现金支付、银行卡支付等传统支付方式。保障消费者自主选择支付工具及方式。	长期推进
	协助做好第九项“拓展宣传渠道，加强支付服务宣传推广”工作任务。推动集团下属景区、酒店等场所，设置宣传展位，布放宣传资料，发布宣传海报和视频，综合运用多种宣传方式和渠道，常态化开展支付服务宣传。	长期推进

单位名称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国控集团	协助做好第一项“紧盯重点场景，划定重点范围清单”工作任务。拟定陶博城重点商户名录。	2024 年 6 月
	协助做好第二项“加强行业指导，改善外卡受理环境”工作任务。推动陶博城商户部署 POS 机具，开通外卡受理功能。	按照工作方案时间节点逐步落实，并长期推进
	协助做好第四项“坚持现金兜底，保障现金使用质量”工作任务。推动陶博城商户主动兑换“零钱包”，规范经营主体的现金收付行为，配合开展拒收人民币现金整治，督促经营主体依法依规保障现金支付。	长期推进
	协助做好第五项“强化基础建设，增加外币兑换可得性”工作任务。推动陶博城周边涉外酒店增设外币兑换机构和设施。	长期推进
	协助做好第六项“丰富服务供给，提升移动支付便利性”工作任务。推动陶博城重点商户张贴移动支付受理标识，提升移动支付便利性，推动线上、线下场景更好便利消费支付。	长期推进
	协助做好第八项“结合需求特点，推动支付适老化改造”工作任务，推动在日常生活消费场景中，保留现金支付、银行卡支付等传统支付方式，保障消费者自主选择支付工具及方式。推动公交车收单 POS 机具支持银行卡挥卡、扫码支付、NFC 支付等多种支付方式。	长期推进

单位名称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国控集团	协助做好第九项“拓展宣传渠道，加强支付服务宣传推广”工作任务，推动公交车开放车身广告展位用于支付服务宣传；推动陶博城设置宣传展位，布放宣传资料，发布宣传海报和视频，综合运用多种宣传方式和渠道，常态化开展支付服务宣传。	长期推进
中国电信景德镇分公司 中国移动景德镇分公司 中国联通景德镇市分公司	协助做好第六项“丰富服务供给，提升移动支付便利性”工作任务，做好外籍来景人员通讯服务，优化境内手机号码办理流程，提供良好的国际漫游服务。	2024 年 12 月
各县（市、区）政府	加大资源投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收单机构布放 POS 机具给予财政补贴，在支付服务需求较多的场所设置外币兑换机构和设施，并给予一定租金减免；开展刷卡返利消费券活动，激励商户布放 POS 机具。	长期推进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打通消防“生命通道”
集中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4〕32 号 2024 年 6 月 19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打通消防“生命通道” 集中整治实施方案

近年来，消防“生命通道”被占用、堵塞的现象屡禁不止，影响疏散逃生造成人员伤亡的情况时有发生。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深化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攻坚整治占堵消防“生命通道”等突出隐患问题，坚决防范遏制群死群伤事故发生，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重要论述，深入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和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安排，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持续深化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多措并举、综合施策，利用两年时间，坚决整治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问题隐患，坚决拆除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窗（网）、铁栅栏等障碍物、拆改违规广告牌，坚决清理妨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进一步建立健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制度机制、责任链条和防控体系，有效防范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

二、整治范围

（一）人员密集场所：公众聚集场所（宾

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二）其他公共场所：文物保护单位、剧本娱乐场所、办公场所、培训场所、地下轨道交通、施工临时用房等；

（三）居住场所：住宅小区、公寓楼、群租房等；

（四）厂房仓储场所：厂房、仓库、物流仓储、家庭作坊等；

（五）其他单位场所。

三、整治重点

（一）占用、堵塞或封闭、锁闭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

（二）平时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安全出口、疏散门或设置门禁系统的疏散门，未能保证火灾时从内部直接向外推开，未在门上设置“紧急出口”标识和使用提示；

（三）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给电动自行车充电；

（四）单位和住宅小区未按照有关规定施划消防车通道和登高操作场地的标线、标志，设置警示牌；

（五）在消防车通道上违规设置构筑物、限高栏、固定隔离桩等障碍物，消防车通道与建筑之间违规设置妨碍消防车举高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广告牌、装饰物等障碍物；

（六）在消防车通道上违规设置停车泊位、违法违规停放车辆；

（七）在采用封闭式管理的消防车通道出入口，未落实在紧急情况下立即打开的保障措施；

（八）在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

（九）在竖向管井、敞开式外连廊违规堆放可燃杂物。

四、任务措施

（一）发动单位场所自查自改。各地、各部门要向社会广泛宣传发布、张贴《关于加强消防“生命通道”管理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全面压实单位场所（住宅小区，下同）业主、使用方或委托管理单位的主体责任，发动单位场所紧盯 9 项整治重点，认真开展自查自改，自觉畅通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主动拆除人员密集场所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鼓励拆改其他场所

防盗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彻底清理竖向管井、敞开式外连廊堆放的可燃杂物。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网格员、物业人员等上门入户宣传发动、张贴《通告》，督促单位场所自查自改。

（二）组织基层全面排查整治。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牵头组织公安派出所、综合执法队、市场监管分局、消防所和村（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网格员等基层力量，对辖区单位场所开展消防“生命通道”隐患排查，填写《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治排查表》（见附件 1，以下简称《排查表》），建立《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隐患问题和整改责任清单》（见附件 2，以下简称《两个清单》）。要统筹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等专项行动，对前期行动中已排查过的单位场所消防“生命通道”隐患问题，可以不重复排查，但必须跟踪督导检查，确保隐患整改到位。

（三）加强行业领域排查核查。各部门要组织开展本行业、本系统单位场所的消防“生命通道”隐患排查整治，并建立《两个清单》。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每季度组织相关部门，对基层已排查单位场所进行联合抽查，具体抽查比例，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每半年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一次督导检查。

（四）狠抓隐患问题整改闭环。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现场排查人员应当场反馈并依法督促整改。对基层排查难以整改的，报送当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督促整改；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难以推动整改的，报送县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消防部门，共同督促整改。部门排查、联合抽查中发现难以整改的隐患问题，由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整改；对行业主管部门难以推动整改的，由其会同消防、公安、城管等部门共同督促整改。对构成重大火灾隐患或区域性隐患问题突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挂牌督办。

（五）严格执法形成震慑效应。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特别是对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以及违规设置防盗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的，消防部门、公安派出所应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消防部门应依法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予以临时查封。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根据省政府赋予的消防行政处罚权限，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以及个人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停放电动自行车或给电动自行车充电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对拒不改正的，要依法依规组织强制清除或拆除相关障碍物、妨碍物，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对多次违法停车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反复违规设置防盗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造

成严重影响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纳入消防安全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广泛开展宣传警示曝光。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普及消防“生命通道”安全管理常识，引导广大群众共同维护消防“生命通道”安全畅通，发动居民群众举报身边火灾隐患问题和违法行为。市级层面要制作一批火灾典型案例警示片，并广泛宣传发布。市、县两级政府组织联合抽查、督导检查时，应邀请媒体记者全程参与，曝光一批消防“生命通道”隐患问题。对隐患特别突出、违法行为特别严重的，属地政府要召开隐患整改现场警示会、约谈会，督促落实整治责任和措施。

（七）多方联动实施综合治理。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景府办字〔2024〕8号）、《关于做好民用建筑消防车通道建设与标识工作的通知》（赣建消〔2022〕120号）、《关于建立消防“生命通道”联合管理机制的通知》（景消〔2022〕185号）等文件职责分工，加强消防“生命通道”全链条、全过程管控，落实标识化、规范化管理。各地要将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治纳入文明城市测评、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重点内容，明确评价指标要求，纳入各地测评体系，发挥治理效能。

五、责任分工

（一）属地政府。市、县两级政府是集中整治的第一责任主体，全面牵头组织，加强调度推进，及时研究解决涉及消防“生命通道”的重大问题；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是集中整治的直接责任主体，负责发动自查自改、组织基层排查、督改隐患问题。

（二）行业相关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负责本行业、本系统、本领域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治工作。其中：教体部门负责各类学校、幼儿园、面向中小学生（含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机构、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负责公共体育设施、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及体育培训业态场所；工信部门负责民用飞机、民用船舶制造、民用爆炸物品的厂房、仓库及附属用房；民政部门负责各类养老机构、儿童福利院、救助站、殡葬服务机构；人社部门负责人力资源市场、职业培训机构、技工院校；住建部门负责施工临时用房，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对物业服务区域内公共区域排查整治；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汽车客运站、港口、码头、地下轨道交通；商务部门配合相关部门负责商场、市场、宾馆、饭店；文旅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娱乐场所、剧本娱乐场所、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剧院、旅游景区、文物保护单位；卫健部门负责医院、诊所等医疗机构及托育机构；应急管理部门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中督促工贸行业有关生产加工企业落实厂房、仓库及附属用房消防

“生命通道”整治要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所监管企业；民宗部门负责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国动部门负责指导检查督促人民防空工程使用管理单位；邮政管理部门负责寄递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和末端网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银行、证券、保险及其服务网点、派出机构；供销社部门负责供销社系统内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场所；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所属物资储备承储单位；民航监管机构负责民用机场航站楼及其附属建筑。

（三）监督执法部门。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公安派出所积极参与基层排查整治，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市场监管分局积极参与基层排查整治；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拆改违规广告牌，并对占道经营等导致消防车辆无法通行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消防部门负责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排查整治，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编制印发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治检查指南和执法指引，并根据需要提供集中整治工作的技术指导服务。

六、时间安排

自即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分四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6月底前）。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本地、本行业领域的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细化任务措施，作出专题部署。向社会广泛发布《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消防“生命通道”管理的通告》以

下简称《通告》)。

(二) 自查自改阶段(2024年6月底前)。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发动单位场所,对照整治重点进行自查自改。

(三) 排查整治阶段(即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其中,2024年6月底前,完成人员密集场所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窗(网)、铁栅栏等障碍物拆除以及违规广告牌拆改工作;完成消防车通道、登高操作场地标线标志施划和警示牌设置工作;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公众聚集场所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治工作。

(四) 巩固提升阶段(2025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认真总结经验做法,对存在的普遍性、系统性问题进行梳理研究,健全完善确保消防“生命通道”畅通的长效机制。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依托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救援支队),成立全市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治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各地、各有关部门开展集中整治工作,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地要相应成立工作专班,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

(二) 坚持统筹推进。要将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治与“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行动、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整治等重点任务统

筹结合、同步推进。强化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依法治理,推动解决影响消防“生命通道”的深层次突出问题。综合运用群防群治、执法查处、舆论监督、信用监管等措施,坚持宣传教育与隐患整治、监管执法一体化推进,实现整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三) 严格督导问效。各地要加强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治的督导检查,定期梳理通报情况,对行动迟缓、工作敷衍的,予以通报批评、约谈警示,对工作推进不力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亡人火灾事故的,按程序启动责任倒查机制,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四) 强化信息报送。2024年6月底前,各地、各有关部门通过政府公文传输系统将动员部署情况报送市工作专班;2025年11月30日前,各地、各有关部门报送工作总结和《两个清单》《统计表》。整治期间每季度末,各县(市、区)通过赣政通报送阶段性进展情况和《全市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治统计表》(以下简称《统计表》)。(联系人:邹剑锋、刘方超;联系电话:0798-8332931;邮箱:986787813@qq.com)

- 附件: 1. 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治排查表
2. 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隐患问题和整改责任清单
3. 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治统计表

附件 1

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治排查表

实施排查单位：

排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场所名称			业主/物业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地 址				
面积 (m ²)		单位场所 类别	☐ 人员密集场所 ☐ 其他公共场所 ☐ 居住场所 ☐ 厂房仓储场所 ☐ 其他单位场所	
检查内容			是否存在隐 患问题	是否当场整改（如 否，注明整改时限）
1. 占用、堵塞或封闭、锁闭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			☐ 是 ☐ 否	☐ 是 ☐ 否 整改时限 _____
2. 平时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安全出口、疏散门或设置门禁系统的疏散门，未能保证火灾时从内部直接向外推开，未在门上设置“紧急出口”标识和使用提示			☐ 是 ☐ 否	☐ 是 ☐ 否 整改时限 _____
3.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给电动自行车充电			☐ 是 ☐ 否	☐ 是 ☐ 否 整改时限 _____
4. 单位和住宅小区未按照有关规定施划消防车通道和登高操作场地的标线、标志，设置警示牌；			☐ 是 ☐ 否	☐ 是 ☐ 否 整改时限 _____
5. 消防车通道上违规设置构筑物、限高栏、固定隔离桩等障碍物，消防车通道与建筑之间违规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广告牌、装饰物等障碍物			☐ 是 ☐ 否	☐ 是 ☐ 否 整改时限 _____
6. 消防车通道上违规设置停车泊位、违法违规停放车辆			☐ 是 ☐ 否	☐ 是 ☐ 否 整改时限 _____
7. 采用封闭式管理的消防车通道出入口，未落实在紧急情况下立即打开的保障措施			☐ 是 ☐ 否	☐ 是 ☐ 否 整改时限 _____
8. 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			☐ 是 ☐ 否	☐ 是 ☐ 否 整改时限 _____
9. 竖向管井、敞开式外连廊违规堆放可燃杂物			☐ 是 ☐ 否	☐ 是 ☐ 否 整改时限 _____

排查人员：

单位场所随同检查人员：

附件 2

消防“生命通道”隐患问题和整改责任清单

填报单位：填报时间：

序号	单位场所/住宅小区名称	单位场所类别	地址	负责人	隐患问题	督促整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整改情况	拆除防盗窗（网）、铁栅栏， 拆改广告牌情况
1	XX	☐ 人员密集场所 ☐ 其他公共场所 ☐ 居住场所 ☐ 厂房仓储场所 ☐ 其他单位场所	XX市XX区XX 乡镇（街道）XX 路XX号	XXX 电话：XX	1、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 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窗（网）、 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 2、XX 3、XX	XX 乡政府 XXX 电话：XX	1、已整改 2、未整改，整改时限： X月X日 3、已整改	☐ 防盗窗（网）、铁栅栏已拆 除X处，面积X㎡ ☐ 广告牌已拆除X处，面积X ㎡，已改造X处

审核人：填报人：联系电话：

备注：1. 此表由县级部门、乡镇（街道）梳理汇总后，定期填报县工作专班，县工作专班梳理汇总后报市工作专班；
2. 督促整改责任单位根据文件要求，填写相关部门、XX乡镇（街道）、XX公安派出所；
3. 整改情况逐条填写是否整改完毕，注意整改时限和跟踪销号。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情况的公示

2024 年 6 月 28 日

根据《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房地产中介机构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建房〔2016〕168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现将已在住建局进行了备案的 18 家房

地产经纪机构予以公示。提醒广大市民进一步提升风险防范意识,若通过房地产中介机构进行房屋交易时,一定要仔细甄别,选择有资质已备案的机构办理,以此保障资金安全,减少交易风险。投诉电话:8525212。

景德镇市经纪机构备案明细表

- | | |
|-------------------------|-----------------------|
| 1、北京广安创时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景德镇分公司 | 10、景德镇市诚鑫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
| 2、景德镇友邻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 11、景德镇同家找房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
| 3、景德镇市铃铛房产有限公司 | 12、景德镇远程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
| 4、景德镇三龙一加一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 13、江西安泰联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
| 5、南昌黑马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景德镇分公司 | 14、景德镇联房通房地产管理有限公司 |
| 6、景德镇正信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 15、景德镇市心怡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
| 7、景德镇市千成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 16、景德镇诚置家房地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 8、景德镇市宏立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 17、景德镇市兴家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
| 9、景德镇合家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 18、景德镇合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

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 景德镇市部分定点医药机构信息变更的公示

因企业经营发展需要，景德镇市部分定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的有关信息发生变更。为规范定点医药机构管理，方便广大参保人员就医购药，根据《江西省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江西省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赣医保字〔2023〕25号），《江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3.0版）的通知》（赣医

保发〔2023〕1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经审核，同意景德镇市德仁堂大药房等8家定点医药机构的信息变更，现予公示。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向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反映。

公示期为2024年6月28日-2024年7月4日。

联系电话：0798-8331179

附件：景德镇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信息变更汇总表

附件

景德镇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 信息变更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景德镇市德仁堂大药房	名称	景德镇市德仁堂大药房	景德镇熹生堂药店（个人独资）
		户名	一般信息变更	
2	珠山区民心大药房	名称	珠山区民心大药房	景德镇市芸智慧大药房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执业药师）	俞顺中	孙守贤
		开户行，户名和账号	一般信息变更	
		经营范围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等	新增第一、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等

序号	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3	珠山区永春堂大药房	名称	珠山区永春堂大药房	景德镇市永春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等	新增第一、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等
		开户行，户名和账号	一般信息变更	
4	乐平市涌山镇心贴心药房	名称	乐平市涌山镇心贴心药房	乐平市涌山心贴心大药房
		经营范围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等	新增第一、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等
		开户行，户名和账号	一般信息变更	
5	乐平市后港民安药房	名称	乐平市后港民安药房	乐平市民益大药房（个人独资）
		经营范围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等	新增第一、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等
		户名和账号	一般信息变更	
6	乐平市顺康大药房翥山东路店	名称	乐平市顺康大药房翥山东路店	乐平市方氏顺慷大药房
		户名	一般信息变更	
		经营范围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等	新增第一、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等
7	乐平市开开心心大药房	企业负责人（执业药师）	张寰	方海霞
		经营范围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等	新增第一、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等
		开户行和账号	一般信息变更	
8	乐平友乐医院	机构等级	一级综合	二级综合
		核定床位	52	101
		诊疗科目	内科，外科等	新增儿科，眼科，口腔科等

市政府党组第 46 次会议暨 市政府第 42 次常务会议召开

胡雪梅主持

6月2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胡雪梅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第46次会议暨市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重要会议精神，以及省相关会议精神和省领导近期讲话精神，分析了今年1—5月全市经济形势，审议了有关事项，研究部署了有关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抗旱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会议强调，要强化监测预警，密切监视雨情、水情、汛情变化，紧盯中小河流、山塘水库、低洼易涝区域、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确保群众能及时转移避险。要严格巡查值守，加强常态化巡查，加大对基础设施的查险排险力度，确保险情早发现、早处置。要做好应急准备，组织各方力量进入待命状态，进一步完善物资储备，做好日常检查维护，确保随时调得出、用得上。要压实工作责任，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全力保障防汛救灾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会议听取了今年1—5月全市经济形势分析汇报，研究部署了经济运行“双过半”工作。会议强调，要强化思想认识，把二季度作为决胜全年经济走向的关键节点来抓，采取有力举措，加快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力推动经济运行稳中向好。要抓好入规入统，加强统筹调

度，主动靠前服务，强化指导帮助，确保统计数据全面、及时、准确。要做好监测分析，聚焦短板弱项和重点领域，精准施策、持续发力，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打下坚实基础。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景德镇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送审稿）》。会议强调，各职能部门要强化政策研究，加强与上级部门对接联系，以快抢先机，以早争主动，确保在政策对接承接上快人一步。要加强项目谋划，重点围绕重点领域，深入开展摸底调查，逐企业、逐行业梳理清单，争取获得更多政策资金支持。要释放消费潜力，顺应消费市场新形势新趋势，办好线上线下促消费活动，推动更多高质量消费品进入居民日常生活。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暨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治动员部署会精神，听取了全市有关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了下一步工作。会议强调，要压实责任链条，有效推进两个整治取得实效，确保不留隐患。要强化全领域安全监管，防止挂一漏万、顾此失彼，切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要提前谋划推动，充分认清当前面临的形势和挑战，确保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

（来源：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网站）